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项目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，就投资战略、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等问题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；

（二）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，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；

（三）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

(四) 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, 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, 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;

(四)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, 并上报投资项目评审小组;

(四) 由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项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项目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 由召集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, 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遇特殊情况时,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战略委员

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重新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